

新华时评

仅靠一纸禁令难解“起跑线”之重

□新华社记者 张晓晶

【新闻背景】入园难、入园贵的民生难题近几年更加凸显,以至于学前教育被广大家长、网友称为一条“沉重的起跑线”。近日,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,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。三部委的此项禁令是对民意的积极回应,值得称赞,但效果如何还得靠实践检验。(本报1月5日A02版报道)

由于学前教育在我国仍未纳入义务教育范畴,实际上是由政府和家长在分担这一教育成本,而家长分担的成本近几年呈逐年增高的趋势。在城市里,不仅就近上幼儿园是奢望,就是家长愿意奔波接送孩子,找一家条件和价格都能够接受的幼儿园也不容易。在城市,收费超过大学的“天价幼儿园”普遍存在。在广大农村,一些小学兼办幼儿园,幼儿园收费成为一个弥补政府小学教育投入不足的经费来源,而学前教育条件多年得不到改善,提高办学质量更无从谈起。

入园难、入园贵,说到底是由于学前教育办学规模不足造成的。当前,学前教育处于“僧多粥少”的卖方市场。公办园由于政府投入有限,难以维继,于是打着赞助费、兴趣班的幌子,靠变相收费艰难维持;占学前教育市场大多数的民办园,实行的是自主定价、政府备案制,政府对其成本没有实行有效监管,收多收少都是一笔糊涂账。

在这种情况下,三部委禁令一出,并没有赢得一片喝彩声。很多教育部门负责人和幼儿园负责人都表示,办学成本高企,如



果政府不加大投入力度,想让幼儿园收费降下来,只能是一厢情愿,或者像择校费禁令一样,有禁无止化为一声无奈的叹息。也有家长认为,花钱关键是要花在明处,怕就怕像前些年被曝光的个别幼儿园,克扣孩子的伙食费和添置玩具的钱。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摊的合理机制,还要对幼儿园的收支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,这些都是政府必须干的事。

学前教育是孩子人生的“起跑线”,虽然未纳入义务教育,但保障学前儿童的教育权利政府责无旁贷。当前,我国高等教育已经

进入大众化阶段,各级政府建大学、建一流大学的投入力度都可谓是大手笔,毛入学率逐年提高,甚至部分大学已经出现招生难。我国近几年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却仅为50%左右,是各级教育中普及率最低的阶段,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。

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提出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战略目标。期待各级政府把有限的教育投入向学前阶段适当倾斜,多为孩子们建设一些合格的幼儿园,增加学前教育师资力量,让孩子们的“起跑线”能够不再沉重。

热点纵论

场馆免费只是公共文化建設一小步

□闫祥岭

按照文化部、财政部此前出台的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(站)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,目前国家级、省级美术馆全部向公众免费开放,全国所有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实现无障碍、零门槛进入,公共文化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,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全部免费。

这无疑是推进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,有利于广大群众共享文化建设发展成果。但应该正视的是,免费开放只是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(站)在普惠化领域迈出的一小步。如何更好地满足公众对知识文化及审美情趣等方面的需求,如何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、尊重文化的良好氛围,还需要更多改革措施的不断出台。

就眼下而言,一些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

和文化馆(站)通过内容持续更新,实现了辐射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,然而在力度上仍需加强,在区域上仍需协调。在财力和人力保障较好的地区,场馆、图书、文化器具等文化基础设施能够以不间断更新,来满足各个年龄段群众的不同文化需求,但在中西部地区尤其是偏远山区,这种更新则很难持续。尤其在不少西部地区县城及大部分农村,图书等文化资源严重依赖上级划拨,更新缓慢。

以广西龙州县为例,这个毗邻越南的偏远山区县城不仅文化馆、图书馆等基本文化场馆设施不健全,仅有的可正常运转的图书馆,藏书量不足10万册,其中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购买的图书量占到整个馆藏90%以上,与满足当地群众需要相去甚远。

在推动现有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并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,也应对城市扩张过程中的文化场馆等配套设施建设予以格外重视。

少城市大力建设新城区时往往侧重其经济及行政功能,文化配套建设却被忽视,造成文化设施成为稀缺资源,严重背离公共文化服务大众的初衷。

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还应在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统筹考虑,将相关成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。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,形成地方政府真抓实干的潮流,才能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

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: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;电子信箱:lywbpl@tom.com;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

不吐不快

明星代言违法广告难道治不了?

□韩涵

【新闻背景】中国商业联合会媒体购物专业委员会近日曝光24则涉嫌违法违规广告,并点名批评唐国强、王刚等名人明星,成为问题广告的代言人。(本报1月7日A14版报道)

印象中,这不知是第多少次明星代言违法广告被点名,但这样的点名批评,似乎并不能遏制明星们代言违法广告的冲动,甚至,一些人对于频繁点名已习以为常,他们欺瞒大众,危害公共利益却振振有词,看不出有半点愧疚。

这真让公众备感无奈,那么,明星代言违法广告为何就治不了?一言以蔽之,立法慢吞吞,监管一阵风。

按广告法规定,制作、发布违法广告的,应承担法律责任。不过,这只限于广告主、广告的经营者和发布者。该条款对于明星等自然人代言违法广告的法律责任,只字未提。这正是有明星敢于与社会公意作对,追逐违法利益的底气所在。后来,食品安全法修正了这一问题,但也只是对明星代言食品广告作出规范而已。

明星代言违法广告愈演愈烈,已持续十来年了,其间,广告法修订一次次被提出,但只闻楼梯响,不见人下楼,关于明星代言违法广告的制度补丁至今未打上。法律滞后于社会发展现实,恐怕要对明星代言违法广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法律虽然有缺陷,但这并不是说,对于明星代言违法广告,就“无法可治”。实际上,监管部门通过其他合法手段,同样大有可为。比如,加强对明星代言广告事前审查,做好广告发布的监测等。

对于违法代言的明星,虽不便直接处理到人,但至少可以公权部门的名义站出来进行谴责,向社会公布明星代言违法广告的不良记录等等。这些看似软性的手段,如果运用得当,恐怕比金钱的处罚,可能更能给一些见利忘义的明星以心理震动。

然而,现实令人有些失望,对于明星代言违法广告,有些监管部门往往只见一些虚招。例如,2007年,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表示,将在当年年底禁止和取缔以公众人物、专家等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。现在来看,这个承诺并没有完全兑现。

明星作为公众人物,成名不容易,应珍视自己的声誉,如果沦落到只顾利益,不辨是非的地步,那么终将被社会和商业抛弃。改变现在的局面,需要明星们自觉、自律,更需要公权机关积极介入,惩恶扬善,只有如此,明星代言广告,方能走向规范。

洛阳人,看洛阳手机报

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,总量占到了60%以上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,3元/月 不收GPRS流量费。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 712 到 10655885 订阅,3元/月 不收GPRS流量费。

